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41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大樓 3 樓南側會議室

主持人：鄭局長新輝（王副局長崑源代理） 紀錄：陳一嫻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市立高中以下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校長介紹

後甲國中 陳瑞榮校長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通過。

肆、專案報告

資訊中心陳報禁用大陸產品（含軟體）之辦理情形（7 分鐘）

決定：備查。

伍、113 年 10 月 23 日主席提示事項辦理情形：略。

陸、各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辦理函頒作業事宜。

案由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要點」停止適用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辦理函頒作業事宜。

案由三：「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提送本府法規會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案由四：「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辦理函頒作業事宜。

案由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急難慰問金發給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辦理函頒作業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提示：

- 一、颱風過後，學校 LED 電子看板易短路、產生亂碼，另掛於外牆之優良事蹟布條可能有破損或捲起情形，請提醒學校應特別檢視，並即時修復。
-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及節能減碳，如遇週末假日或連續假期應確實關閉校內電源、水源開關，請持續提醒學校務必列入例行檢視事項。
- 三、請各單位善用本局官網上架活動資訊，以加強宣傳行銷，並請適時更新網站內容。
- 四、有關各單位擔任跨機關業務或會議聯絡窗口，如遇承辦同仁離職或請假，請各單位務必確實交接，避免造成程序疏漏，如有更改會議日期、地點或會議資料，亦請及時通知。

散會：下午 3 時 56 分